

附录 III - J

观塘区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J01 – 观塘中心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把观塘道以北的住宅楼宇由 J01 转编至 J27、J28、J29 或 J30，因为 J01 是主要由工业楼宇组成，而住宅楼宇的居民和工业楼宇的用户所关注的事项各有不同；以及</p> <p>(b) 如 J01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可把 J01 与 J02 或 J22 合并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<u>就建议(a)而言</u></p> <p>(i) 有关住宅楼宇一直处于 J01 内；以及</p> <p>(ii) 如有关住宅楼宇编在 J01 之外，J01 的人口将会是 296 (-98.28%)，而须与附近的住宅楼宇合并，组成一个新的选区。</p> <p><u>就建议(b)而言</u></p> <p>(i) 由于 J02 及 J22 也是由住宅楼宇组成，将会出现同样情况，即一个选区内既有工业楼宇，也有住宅楼宇；以及</p> <p>(ii) 建议会导致 J01、J02、J27、J29 及 J30 出现变动，而根据选管会的建议，是毋须作任何变动的。</p>
2	J07 – 顺天 J08 – 双顺 J09 – 利安天	7	<p>(a) 7 项申述书均建议把顺天邨天衡楼和天瑶楼由 J09 重新纳入 J07(即把顺天邨各座拨归同一选区)；</p> <p>(b)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把顺利邨利明楼和利业楼由 J08 转编至 J09；</p> <p>(c) 其中一份申述建议把顺天邨天韵楼和天柱楼由 J07 转编至 J10；以及</p>	<p>不接纳此等申述，因为</p> <p>(i) 根据任何一个建议，均会有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的情形：</p> <p><u>建议(a)</u> J07:24,694 (+43.62%)</p> <p><u>建议(b)</u> J07:24,694 (+43.62%)</p> <p><u>建议(c)</u> J10:22,515 (+30.95%)</p> <p><u>建议(d)</u> J10:22,515 (+30.95%)</p> <p>(ii) 没有改动的 J08 将会受建议 (b) 和建议 (d) 影响；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d) 其中一项申述的建议与(a)至(c)项的建议相同，并建议把 J09 及 J10 重新命名。</p> <p>所持的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把顺天邨纳入不同的选区，会对其社区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原因是组成顺天邨的各座有共同关注的事项，并共用共同设备；</p> <p>(ii) 把顺天邨各座尽量平均地编入两个不同的选区内，可达致两区居民均可平均享到区议员的服务，否则天衡楼和天瑶楼在 J09 将会成为少数；</p> <p>(iii) 有关的区议员将难于为三个屋邨服务，因为各屋邨之间有利益冲突；以及</p> <p>(iv) 顺天邨的人口数字被高估。</p>	<p>(iii) 现时顺天邨也被分纳入两个选区内；</p> <p>(iv)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；</p> <p>(v) J09 的顺天邨、顺安邨和顺利邨均属同一房屋类别；</p> <p>(vi) 所引述的人口数字是房屋署提供截至 2002 年 6 月止的数字。选管会必须采用专责小组提供的预计数字；以及</p> <p>(vii) 一项申述支持有关 J07 的建议(请参阅项目 12)。</p>
3	<p>J11 – 秀茂坪北</p> <p>J13 – 秀茂坪南</p>	3	<p>(a) 一项申述建议把秀茂坪邨秀明楼由 J13 编入 J11，以保持社区联系；</p> <p>(b) 两项申述的建议与以上 (a) 项相同，但进一步建议把秀雅楼和秀义楼由 J11 编往 J13，令人口分布更平均；以及</p>	<p><u>建议(a)</u> 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秀明楼自 1999 年已不在 J11 内。根据此项建议，J11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23,420，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(+36.21%)。</p> <p><u>建议(b)</u> 不接纳此等申述，因为秀雅楼和秀义楼地理上与 J13 其他部份分隔。</p> <p><u>建议(c)</u>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c) 一项申述建议修改选区的名称和区界说明，详情如下：</p> <p>(i) 将 J11 和 J13 分别重新命名为上秀茂坪和下秀茂坪；</p> <p>(ii) J11 的区界说明应删去秀茂坪（三）邨，并加入秀康楼和秀乐楼；以及</p> <p>(iii) J13 的区界说明应删去秀茂坪（一）邨 19 至 20 座，并加入秀茂坪邨服务设施大楼。</p>	<p>(i) 不接纳(c)(i)项建议，因为事实上 J11 和 J13 分界与 1999 年区议会选举时分界相若，而且选民已习惯有关名称；</p> <p>(ii) 接纳(c)(ii)项建议，因为秀茂坪（三）邨大部分座楼已给清拆，而且建议能更清楚说明哪两座仍然存在；以及</p> <p>(iii) 接纳(c)(iii)项建议。</p>
4	J16 – 蓝田	1	这项申述建议 J16 的区界说明应删去“蓝田邨”，因为该邨已给清拆。	基于所说明的理由 接纳 此项申述。
5	J16 – 蓝田 J18 – 平田	1	<p>这项申述建议把平田邨平真楼由 J16 纳入 J18，因为</p> <p>(a) 除平真楼外，平田邨各座均是在 J18 内；</p> <p>(b) 为保持社区完整性，平田邨应完整地归入 J18；</p> <p>(c) 此举也有利区议员为整个平田邨服务。</p>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 J16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 12,671，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26.31%)。
6	J18 – 平田	1	这项申述建议把圣公会基孝中学及五邑司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 (i) 该两所学校一直是入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J23 – 景田		徒浩中学从 J18 转编至 J23, 以促进建立社区关系。	J18 内, 并且建议并没有实质的理由支持; 以及 (ii) J18 及 J23 的人口数字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, 因此无必要改动其分界。
7	J21 – 油塘四山西 J22 – 丽港	4	<p>此等申述反对把丽港城(第三期)32至38座编入 J21, 并且建议把这几座重新纳入 J22, 因为:</p> <p>(a) 社区完整性及居民的归属感会因丽港城被分开而受损;</p> <p>(b) 此举会削弱居于第三期的选民的投票热诚, 因为 J21 的投票站将会远离丽港城。</p> <p>(c) 从地理上来说, 茶果岭把第三期和 J21 其他部份分隔, 而这两个被分隔的地区居民并无共同的地方;</p> <p>(d) 丽港城的居民有共同的社区问题, 所关注的事项亦相同, 由两位区议员为他们服务是浪费资源;</p> <p>(e) J21 的人口在未来数年可能急升, 到时丽港城第三期或会被编至其他选区;</p> <p>(f) 丽港城的人口与 1999 年时的人口</p>	<p>接纳 此等申述, 因为</p> <p>(i) 维持丽港城不变, 有助保持社区完整性及居民的归属感;</p> <p>(ii) 丽港城居民与 J21 的居民所关注的事宜, 大为不同, 而 J21 主要由居者有其屋屋苑及村屋组成; 以及</p> <p>(iii) 茶果岭将丽港城第三期在地理上与 J21 其他部份分开, 因而可能将丽港城第三期隔离;</p> <p>尽管经调整后的人口(23,204)会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(+34.95%), 而观塘的人口总数与 1999 年的人口总数相比, 下降了 2,174 (0.37%)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相同，而在 1999 年区议会选举时支持把丽港城保持完整的理由仍然成立；以及</p> <p>(g) 根据选管会的建议，亦有其他选区的人口数字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。</p>	
8	J31 – 牛头角	1	这项申述支持有关 J31 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9	J31 – 牛头角	1	这项申述建议把得宝花园由 J31 转编至其他选区，因为得宝花园是私人住宅，有别于选区内的公共屋邨。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</p> <p>(i) 最近的选区 (J32) 的人口将达 22,055，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 (+28.27%)；以及</p> <p>(ii) 一项申述支持有关 J31 的划界建议 (请参阅项目 8)。</p>
10	J33 – 乐华北 J34 – 乐华南	1	这项申述建议把乐华南邨辉华楼由 J33 编入 J34，因为后者人口较少。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</p> <p>(i) J33 及 J34 的人口数字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故无必要更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应尽量避免改动现时未有改动的选区分界。单为使人口分布更为平均而作出更改的建议不应受理，因为此举会导致许多未有改动的选区分界须重新划分。</p>

观塘区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众咨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1	J07 – 顺天 J09 – 利安天	3	与项目 2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2。
12	J07 – 顺天 J09 – 利安天	1	此项申述认为： (a) 把天衡楼和天瑶楼纳入 J09，不会导致混淆； (b) 划分选区的分界，不会影响地方行政及居民对设施的使用；以及 (c) 区议员应为有关选区的所有居民提供服务，无论其房屋类别为何。	意见备悉。
13	J21 – 油塘四山西 J22 – 丽港	4	与项目 7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7。